



大 会

Distr.: General
5 May 202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2020 年 7 月 6 日至 17 日，纽约

今后可能开展的关于仓单的工作

秘书处的说明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2
二. 秘书处开展的准备工作	3
A. 关于仓单的现有法律文书和指导性文件	3
B. 一部补充性文书的可取性	4
C. 统法协会—贸易法委员会关于可能的仓单立法指导意见网络研讨会	5
三. 拟议的范围和工作方法	6



一. 导言

1. 委员会 2016 年第四十九届会议决定将仓单融资专题列入其今后的工作方案，并商定应在专题讨论会或专家组会议之后进一步审议这一专题。¹因此，秘书处组织了第四次担保交易问题国际专题讨论会（“专题讨论会”，2017 年 3 月 15 日至 17 日，维也纳），以征求专家们对今后可能就担保权益和包括仓单专题在内的相关专题开展工作的想法和咨询意见。²
2. 委员会在其 2017 年第五十届会议上注意到该专题讨论会的审议情况和结论，并决定应优先编写担保交易实务指南。³关于仓单专题，委员会决定将该专题保留在有关今后工作的议程上以供进一步审议。⁴委员会又获知，有一个代表团将为此目的编写并提交一份关于仓单的研究报告。
3. 在第六工作组（担保权益）第三十三届会议（2018 年 4 月 30 日至 5 月 4 日，纽约）期间，提议应当着手编写一份关于仓单的实质性案文，工作组经讨论后商定，建议委员会授权其开展该专题的工作。⁵
4. 在 2018 年第五十一届会议上，委员会注意到第六工作组关于今后可能就仓单开展工作的建议，该建议的目的是发展一种可预测的现代法律制度。该建议支持者强调了仓单对于农业和粮食安全的重要性及其在供应链和价值链中的使用。⁶在该届会议上，委员会还获悉，美洲国家组织正在根据最近的事态发展更新其 2016 年关于农产品电子仓单原则的报告。⁷委员会经审议后得出的结论认为，需要就仓单专题开展更多准备工作，然后才能就今后的步骤作出决定，因此决定请秘书处首先就仓单问题开展探索性和预备性工作，以便把该项工作交给一个工作组处理。⁸
5. 在第五十二届会议上，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的一份说明（A/CN.9/992），其中概述了科佐尔奇克国家法律中心⁹向秘书处提交的关于今后可能在仓单方面开展的工作的研究报告。这项研究报告分析了一些国家有关仓单的立法和监管框架，介绍了处理仓单的各种不同做法。虽然对待仓单的做法和法律处理办法的差异本身并不是一个问题，但该研究报告建议，一定程度的协调统一可以便利仓单的使用，特别是在跨部门和跨国界情况下。研究报告还指出，一些国家，特别是那些具有普通法传统的国家，还没有出台关于仓单的立法或监管框架，而另一些国家只是部分制定了这一框架，因此需要采取更全面的解决办法，以便利仓单的使用。研究报告建议，委员会应考虑与已经在这一领域开展工作的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协商制定一部仓单示范法。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1/17），第 125 段。

² 专题讨论会的审议情况和结论摘要载于 A/CN.9/913 和 A/CN.9/924 号文件。

³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2/17），第 227 段。

⁴ 同上，第 225、229 段。

⁵ A/CN.9/938，第 92、93 段。该建议载于工作组报告的附件。

⁶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3/17），第 249 段。

⁷ 同上，第 182 段。

⁸ 同上，第 253(a)段。

⁹ 科佐尔奇克国家法律中心是一家非营利性的研究和教育机构，隶属于亚利桑那州图森市亚利桑那大学詹姆斯·罗杰斯法学院。

6. 委员会注意到，鉴于仓单对农业和粮食安全的重要性以及仓单在供应链和价值链中的使用，该项目具有实际意义。¹⁰委员会确认其早先关于将该专题列入其工作方案的决定，但一致认为，在着手拟订一项关于仓单的国际法律文书之前，委员会仍需考虑几个重要因素，例如：这项工作应如何开展（由工作组进行这项工作，还是由秘书处专家的协助下进行这项工作）；这项工作的范围（例如，是否涉及仓单的所有实质性法律方面，是否侧重于仓单的融资用途或跨境使用，以及是否涵盖仓单的更广泛使用或在特定部门的使用）；这项工作是否应侧重于仓单的非物质化形式以及这种仓单在数字经济中的法律性质及其使用；这种工作的形式（公约、示范法或指导意见案文）。委员会请秘书处审查这一专题与贸易法委员会现有法规的关系，主要是《担保交易示范法》和《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¹¹

7. 普遍一致的看法是，正如研究报告所建议的，这项工作应当是全面的，不应仅局限于在担保交易中作为抵押品使用仓单。虽然倾向于将这项工作交给第一个腾出时间的工作组，但委员会保留其关于该项目是否能够纳入任何现有工作组的较长期工作方案的立场。委员会同意请秘书处继续进行准备工作，并与拥有相关专门知识的其他组织举行一次专题讨论会，以期考虑该届会议所讨论的工作范围和性质问题并可能推进初稿材料的编拟工作。¹²

二. 秘书处开展的准备工作

8. 在委员会提出这一要求后，秘书处邀请统法协会参与并促进委员会仓单领域今后工作的准备阶段。选择与统法协会合作开展这项准备工作，自然是两个组织之间长期关系使然，也是因为各自工作方案和专门知识领域具有互补性，特别是贸易法委员会拥有一般担保交易法、可转让票据和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中小微企业）方面的专门知识，而统法协会拥有私法和农业（但也包括基于资产的担保交易）方面的专门知识。

9. 在秘书处向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报告（见上文第5段）的科佐尔奇克国家法律中心研究报告的基础上，两个组织秘书处的初步评估认为，尽管国际组织已经形成关于仓单问题的工作体系，但支持发展中国家和中等收入国家立法改革的国际机构仍可受益于反映当前最佳做法并考虑到最近技术发展的中性立法标准（其形式为示范法或立法指导意见）。

A. 关于仓单的现有法律文书和指导文件

10. 仓单的实用意义已经促使若干国际组织开展这一领域的工作。目前形成的国际文件包括对法律和经济内容、原则以及法律指南的一般性综合分析。

11. 虽然现有材料的内容各不相同，但它们一般都涉及仓单的概念以及仓单融资的运作方式。其中一些材料突出说明了仓单系统的重要性和益处，侧重于基础设施需要、对金融机构的实际影响以及电子仓单使用情况最新趋势。

¹⁰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17号》（A/74/17），第195段。

¹¹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17.V.5。

¹²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17号》（A/74/17），第196、221(b)段。

12. 现有国际文本包括联合国粮食和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和欧洲复兴开发银行于 2015 年以及世界银行集团于 2016 年制定的关于仓单所涉立法事项和法律改革的指导文件，分别为《仓单立法的设计：监管选择和最近趋势》¹³和《仓单融资改革指南》¹⁴。同样于 2016 年，美洲国家组织通过了《农产品电子仓单原则》，但局限于区域范围。¹⁵还有其他一些区域和全球文书虽未具体涉及仓单，但仍与国家仓单立法相关，相关例子如非洲商法统一组织 2010 年核准的《统一证券组织法》¹⁶或国际证券委员会组织 2018 年的咨询报告《商品储存和交付基础设施，良好或健全做法》¹⁷。

13. 除《担保交易示范法》外，贸易法委员会还通过了与设计仓单制度某些方面高度相关的几部文书，包括《电子商务示范法》、¹⁸《联合国全程或部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合同公约》（《鹿特丹规则》，2009 年）¹⁹和《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²⁰

14. 这些文书涉面广，所提供的建议质量高，为特定领域的立法者和使用者提供了宝贵的指导意见。然而，尚无一项目国际立法标准涉及已确定为建立现代、高效仓单制度所必需的所有要素。贸易法委员会完全适合制定一项可为不同区域属于不同法律传统的立法者和潜在使用者接受的国际标准（可能为示范法形式）。

B. 一部补充性文书的可取性

15. 科佐尔奇克国家法律中心研究报告（见上文第 5 段）以及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 and 统法协会秘书处进行的初步研究证实了新文书对补充和更新国际政策和现有指导材料的潜在用处。致力于融资机会、特别是农业部门融资机会的国际组织的经验也证实了这一点。

16. 不同法律制度对待仓单的办法差别很大。一些法域在法典中包括了一般框架，而另一些法域则订有独立的仓单法律。一些国家颁布了关于电子仓单的法律规则，而另一些国家则完全依靠一般合同法或电子商务法来管理电子仓单交易。少数国家还颁布了适用于特定行业的特别立法，如涵盖农产品和石油或天然气的仓单。法律传统也影响了关于仓单的立法框架。例如，许多大陆法法域实行了仓单双重制度，即仓库同时签发仓单（有些法域还称之为“存单”）和质押保单（有些法域还称之为“质权证明”）。仓单代表对储存货物的所有权，而质押保单用于对债务进行担保，例如，贷款给将作物存入仓库的农民。此外，一些大陆法法域通过类比方式将许多关于流通票据和证券的规则适用于仓单。相反，很多普通法法域根本没有关于仓单的法规，有些普通法法域则将仓单与其他流通单证一并处理。

17. 一些国家目前正在寻求使其国家仓单系统现代化，以吸引私营部门对农业部门的投资，增加获得信贷的机会并降低其成本，并促进农产品交易。这些改革不仅应使较大的农业综合企业受益，而且还应使农业部门和其他部门的小农户和中小企业

¹³ 可查 www.fao.org/3/a-i4318e.pdf。

¹⁴ 可查 <http://documents.worldbank.org/curated/en/885791474533448759/pdf/108450-WP-PUBLIC.pdf>。

¹⁵ 可查 www.oas.org/en/sla/iajc/docs/CJI-doc_505-16_rev2.pdf。

¹⁶ 可查 www.ohada.org/index.php/en/component/content/article?id=494:uniform-act-organizing-securities。

¹⁷ 可查 www.iosco.org/library/pubdocs/pdf/IOSCPD604.pdf。

¹⁸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9.V.4。

¹⁹ 联合国 A/RES/63/122 号文件，附件（更正载于 C.N.563.2012 和 C.N.105.2013）。

²⁰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17.V.5。

受益。然而，许多国家缺乏考虑到这一部门近期发展的现代仓单立法。现有的仓单立法往往不能适应新技术带来的挑战和机遇。特别是，由于不能（通过电子登记处或区块链）支持使用电子仓单并且不能支持进行仓单电子交换的平台和系统而出现了种种障碍。电子仓单可提高涉仓单交易的透明度，减少诸如单据欺诈等传统风险。此外，区块链技术有可能减少甚至根除与仓单转让相关的一些风险，特别是通过所有参与方都可以获得关于仓单转让和基础商品的实时数据。此外，许多国内法律不仅没有考虑或支持电子仓单，而且在逻辑上仍然与一种商品仓储的商业模式相关联，而这种商业模式不再符合市场现实，这种情况阻碍了仓单融资发挥其全部潜力。

18. 因此，从跨境角度来看，从事基础商品跨境贸易的各方或者希望将仓单用作融资抵押品的各方往往面对适用于仓单的不同法律规定。这降低了法律上的确定性，增加了交易成本，因而不利于各方进行涉仓单业务。统一的法律框架将有助于在跨境情况下理解和使用仓单。

19. 尽管上文概述的立法处理办法存在差异，但在统法协会和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的评估中，这一领域的法律协调不仅从经济角度来看是可取的，而且在法律上也是可行的。事实上，在大多数系统中，仓单具有相同的经济和交易功能，国际协调统一工作很可能受益于对于某些基本概念和解决办法的共同理解，如“控制”和“控制方”、“受保护持有人”或“善意取得人”、中间人未经授权处置资产、出现差额时的损失分担，以及关于电子可转让记录、²¹运输单证、²²可转让票据²³和中介证券²⁴的现有国际法规中所承认的类似概念。

C. 统法协会—贸易法委员会关于可能的仓单立法指导意见网络研讨会

20. 根据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的任务授权（见上文第 7 段），为了讨论关于开展仓单立法工作的建议，统法协会和贸易法委员会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联合组织和举办了一次有众多专家和组织参加的研讨会²⁵（由于各国和联合国为应对 2019 冠状病毒病（冠状病毒）大流行采取措施，讲习班最终以视频会议的方式举行了一次网络研讨会）。网络研讨会的目的是讨论仓单系统现代化方面的全球经验，查明新出现的趋势，并确定制定一部仓单示范法所需处理的主要法律问题。与来自不同地理区域、具有仓单制度或相关制度（例如，关于担保交易和电子商务的制度）法律改革经验的某些专家进行了讨论，其中包括学术界成员、相关利益攸关方、机构行为方以及活跃在该领域的组织。

21. 经两个召集机构商定，网络研讨会的主要结论和建议可归纳如下：

(a) 需要就仓单制定国际立法指导意见（可能的话采用示范法形式），因为许多国家需要使其国内仓单法律框架现代化，并应对新技术带来的挑战和机遇；

²¹ 例如，《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见上文，脚注 20），以及《电子商务示范法》中载明的功能等同标准（见上文，脚注 18）。

²² 例如，《鹿特丹规则》（见上文，脚注 19）。

²³ 例如，大会 1988 年 12 月 9 日第 43/165 号决议通过的《联合国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1988 年，纽约）（A/RES/43/165）。

²⁴ 例如，《统法协会中介证券实体规则公约》（2009 年 10 月 9 日，日内瓦）（www.unidroit.org/instruments/capital-markets/geneva-convention）。

²⁵ 该节目可查：www.unidroit.org/english/news/2020/200326-warehouse-receipts/programme-e.pdf。

(b) 这种指导意见应有助于增进协调统一，就这一部门而言，据认为这是可取的；

(c) 在发展中国家法域和中等收入国家法域开展实地工作的国际组织确认了这一需要。此外，这项工作的必要性和重要性与全球政府间组织（粮农组织、国际金融公司、世界银行）或区域政府间组织（美洲国家组织）以前开展的工作是一致的；

(d) 与会者一致认为，起草仓单全球立法标准应是可行的，因为从这一专题核心规则的概念来看，各法域、包括法律文化不同的法域一般都有相似之处；

(e) 贸易法委员会和统法协会所具有的全球性及其拥有的专门知识将使其特别适合这项任务；

(f) 关于这种指导意见的范围，在假设其可以采取示范法形式的情况下，与会者商定如下：

(一) 法律文本应尽可能全面，既包括可流通票据，也包括非流通票据。大多数与会者一致认为，电子仓单和纸质仓单都应包括在内。研讨会认为以灵活的方式设计示范法至关重要，以便适应不同法域的不同法律框架和具体条件，并在任何情况下考虑到较小持有者和中小企业的特殊需要。一经立项，即应考虑进一步细节；

(二) 与会者一致认为，示范法应侧重于仓单制度的私法方面，仓单的可流通性是该项目的最重要部分；

(三) 电子平台、分布式分类账技术系统和已在较发达系统中使用的其他技术机制应成为示范法的一部分；

(四) 会上对考虑仓库运作的体制和监管框架的重要性表达了一致看法。然而，这些方面以及其他监管事项（如金融服务和审慎监管）不应成为工作的重点，最好在后期作为附带产品起草的颁布指南或用户指南中加以处理；

(g) 与会者强调了起草示范法的方式必须适合纳入任何国家更广泛的现有法律框架的重要性。因此，有一个赋权法律框架是关键所在；

(h) 最后，该项目需要与《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示范法》以及这两个机构的其他相关现有文书保持一致。

三. 拟议的范围和工作方法

22. 如果委员会同意上述评估，委员会似宜请秘书处着手开展必要的准备工作，以制定一部关于仓单私法方面的示范法，涵盖电子仓单和纸质仓单、可流通仓单和不可流通仓单。委员会似宜进一步授权在广泛基础上开始这项工作，目的是拟订一部综合文书，涵盖规范仓单制度私法方面所需处理的所有基本方面，除其他外，包括(一)一套主要概念的定义，(二)仓单的形式和内容要求，(三)有关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四)单证的流通性和转让手段，(五)仓库中货物的替换和搬移及储存的终止，以及(六)仓单（和储存货物）上担保权的设定和第三方效力以及相关优先权和与强制执行有关的问题。委员会还似宜认可专家的建议，即关于仓单的案文应当考虑到电子仓单的签

发和流通（包括通过电子平台）、分布式分类账技术系统以及其他技术机制，同时还考虑到贸易法委员会今后可能就数字经济的法律方面——包括与分布式分类账技术和电子交易平台有关的问题——开展的工作（见 A/CN.9/1012 及增编）。

23. 关于方法，并考虑到委员会的总体工作方案和各工作组目前正在处理的项目的预期进展情况，秘书处提议将这些项目作为贸易法委员会和统法协会的联合项目进行，统法协会将通过统法协会在其理事会主持下设立的一个研究组或工作组在项目的这一初始阶段发挥主导作用，并将邀请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参加项目。按照统法协会的工作方法，这样一个研究组或工作组将由代表不同法律制度的国际法律专家、国际组织和其他受邀作为观察员参加的相关利益攸关方组成。

24. 一旦统法协会研究组或工作组完成其工作，将通过贸易法委员会的一个工作组提交示范法草案初稿供进行政府间谈判，以期最终由贸易法委员会通过。应该指出的是，这不是贸易法委员会第一次承诺召集工作组以根据统法协会拟订的案文进行审议。事实上，1991 年 4 月 17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一次外交会议通过的《联合国国际贸易运输港站经营人赔偿责任公约》（《运输港站经营人赔偿责任公约》）²⁶就是以贸易法委员会一个工作组拟订的草案和统法协会早先拟订的公约草案初稿为基础的。

25. 《运输港站经营人赔偿责任公约》与关于仓单的拟议新文书之间的不同之处在于，如果委员会同意，最后文本将以这两个组织的名称命名，以此认可贸易法委员会和统法协会之间的密切合作，以及统法协会通过在项目准备阶段发挥主导作用而将作出的重大贡献，包括财政方面的贡献。这种合作以及最终产品联合命名还有一个好处，那就是不仅向成员国和国际社会表明两个组织的工作方案之间高度协调和细微契合，而且还表明它们认识到其他组织特别是粮农组织、国际金融公司和美洲国家组织在这一领域的利益，这与贸易法委员会和统法协会最近制定的两份重要文件直接相关，即《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示范法》和统法协会/粮农组织/农发基金的《合同农业法律指南》。²⁷因此，一部印有这两个组织名称的文书将受益于两个组织业已建立的合作网络和分发渠道。

26. 按照拟议的合作方式和职责分工，统法协会可于 2020 年下半年开始进行准备工作，除筹备和出席统法协会研究组会议之外，贸易法委员会无需从其已核准的任何其他正在进行的立法或探索性工作中挪用秘书处的资源。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和统法协会秘书处估计，统法协会研究组或工作组可在两年内完成联合准备工作，以期在 2022 年下半年之前将其转交给贸易法委员会的一个工作组。秘书处预计，考虑到贸易法委员会六个工作组预期完成目前所处理项目的时间表（见 A/CN.9/1016），届时将有可能将关于仓单的案文分配给一个工作组。

²⁶ 《联合国国际贸易运输港站经营人赔偿责任会议正式记录，1991 年 4 月 2 日至 19 日，维也纳》（A/CONF.152/14）。联合国，纽约，1993 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3.X1.3）。

²⁷ 可查 www.unidroit.org/instruments/contract-farming/legal-guide。